

● 主编：柳福华

国家赔偿 名案点评

怎样索赔与应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赔偿名案点评

——怎样索赔与应诉

主 编 柳福华

副主编 皮宗泰 刘天兴 李 季
李新生 时健有 周 虞
杨 生 范德浩 高若敏
高树德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辛 言 孟 天

技术编辑 郁 新

封面设计 秋 夫

国家赔偿名案点评

——怎样索赔与应诉

主编/柳福华

出版发行/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大院)

邮编/100745 电话/65136851 65299981 651342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王府井分理处

开户名称/人民法院出版社 账号/046061—68

(通过本社邮购者加邮费)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和其他书店

印刷/保定市满城文化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印张/9.75 字数/240 千

版本/1997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5 月第 1 次

印数/00001—10000 定价/17.00 元

书号/ISBN7—80056—582—3/D·6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在中国人的生活中是一件既新鲜又重要的事。说其新鲜，在于国家赔偿法明确规定了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侵害而蒙受损失时，可以申请国家赔偿。其实我们党是一直坚持有错必纠这一原则的，在党的政策中就多多少少有过关于国家赔偿的规定，如对文革中产生的冤假错案的平反与补偿，但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国家索赔，在共和国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说其重要，在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赔偿抑或损害赔偿，而是直接与国家利益相关的国家赔偿。说白了，也就是从国库裡拿钱赔给老百姓。因此，这“国家”二字，包含的份量就很重很重。

正因为如此，国家赔偿法在法学研究领域与司法实践中所引起的关注与轰动也就是必然的了。国家赔偿法颁布之初，就有数本专著问世，从不同角度对国家赔偿理论进行研究、探讨。但是对国家赔偿案件的报道、分析却很少。这固然与法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较少有关系，但与国家赔偿案件的复杂和敏感也脱不了干系。而老百姓也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好，法官也好，都是喜欢看案例的，不仅因为案例浅显易懂，更在于其真实可信。再说，国家赔偿法刚刚开始实施，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广为宣传、介绍。因此，用案例说话，也许是最好的普法方

式。

出于这一目的，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编辑部的柳福华同志主编了这本《国家赔偿名案点评》，而十位副主编及大部分作者，都是从事行政审判多年，理论基础深厚，实践经验颇丰的高级法院、中级法院行政庭的庭长。

相信这本书在对国家赔偿法的研究中会成为一次成功的尝试。

罗豪才

一九九七年四月

罗豪才同志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编 行政赔偿

第一章 因行政机关侵犯人身权请求行政赔偿案例	(3)
李强不服遵义县公安局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申请行政赔偿案	(3)
沈国钧不服青浦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申请行政赔偿案	(7)
张丙勋不服鲁山县公安局赔偿决定案	(10)
李素莲等诉郑州市公安局郑州矿区分局行政赔偿案	(14)
左其中不服长寿县公安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请求行政赔偿案	(17)
孙伯廷不服穆棱市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请求行政赔偿案	(22)
谢兵不服长江重庆港公安局江北派出所非法侵犯人身权申请行政赔偿案	(26)
何思、卓祥表不服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收容审查申请行政赔偿案	(30)
逯恒金诉乐平镇政府计划生育行政侵权赔偿案	(34)

-
- 周顺安不服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分局收容审查和冻结、
扣划行为请求行政赔偿案 (39)
- 钟蕾不服浦江县公安局收容审查决定申请行政赔偿案
..... (48)
- 顾卫国不服南汇县公安局收容审查请求行政赔偿案 ... (51)
- 吴兴明不服江宁县公安局收容审查请求行政赔偿案 ... (55)
- 王建国不服郸城县公安局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申请行
政赔偿案 (60)
- 曹二发不服西平县公安局对其妻胡保兰收容审查案 ... (63)
- 常好转不服新乡市公安局郊区分局收容审查申请行政
赔偿案 (65)
- 王冬水不服天津市公安局河北分局收容审查决定申请
行政赔偿案 (68)
- 韩媚诉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行政赔偿案 (72)
- 胡保三不服上海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行政赔偿决定
案 (77)
- 姜金来不服南通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
教养决定请求行政赔偿案 (82)
- 刘海诉 E 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教决定并请求行政
赔偿案 (87)
- 戚桂华诉珠海市公安局违法殴打造成伤害请求行政赔
偿案 (95)
- 何密奎诉延寿县公安局违法使用警械致其伤害申请行
政赔偿案 (99)
- 马强不服虎林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请求赔偿申诉案
..... (103)
- 何东平不服成都铁路局重庆公安处治安拘留处罚申请

行政赔偿案·····	(108)
苏德琼申请铜梁县公安局行政赔偿案·····	(114)
第二章 因行政机关侵犯财产权请求行政赔偿案例·····	(118)
花岗岩公司不服政府的房屋拆迁行为申请行政赔偿案 ·····	(118)
郑承三诉武汉市某区城管监察中队行政赔偿案·····	(125)
沈素福不服如东县水利局、丰利镇政府、光荣乡政府 挖坝、拆网行政强制措施请求行政赔偿案·····	(129)
陶小京不服专利行政机关处理决定申请行政赔偿案··	(134)
牛某请求行政赔偿案·····	(139)
刘某之父申请昌乐县交通局行政赔偿案·····	(144)
温雪俊诉天津市公共客运管理处扣证照申请行政赔偿 案·····	(148)
林行松因揭西县国土局滥用职权请求行政赔偿案····	(152)
陈学君不服上海市南汇县人民政府注销土地使用证申 请行政赔偿案·····	(158)
华都娱乐宫有限公司申请北京市文化局行政赔偿案 ·····	(163)
方明诉张家港市文化局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申请行政 赔偿案·····	(167)
兴福肠衣厂诉北京市卫生局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行政 赔偿案·····	(173)
南川县食品公司大观经营站诉巴南区税务局行政赔偿 案·····	(177)
青年综合商店不服江陵县税务局征收税款、扣押财产 请求行政赔偿案·····	(180)

- 鑫鑫纺织品服装商场文化娱乐厅不服天津市南开区文化局扣押财产申请行政赔偿案…………… (183)
- 大名县粮油贸易总公司孙甘店分公司诉宁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扣押托运货物并提出行政赔偿案…………… (188)
- 廖厚洪不服几江派出所扣押北京犬申请行政赔偿案…………… (192)
- 杨照元、刘仲翠诉琅玕镇政府行政赔偿案…………… (196)
- 高永启等3人不服七台河市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请求行政赔偿案…………… (201)
- 穆梭风筒厂不服穆梭煤矿保卫科查封财产请求行政赔偿案…………… (205)
- 邵国翔不服上海市青浦县公安局扣押钱款决定申请行政赔偿案…………… (209)
- 长江物资公司不服公安机关强行扣划存款请求行政赔偿案…………… (212)
- 李桂杰不服武汉市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扣押财产请求行政赔偿案…………… (215)
- 李太和不服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侵权赔偿案…………… (219)
- B市纸箱厂申请B市物价局行政赔偿案…………… (225)
- 程清龙不服宝丰县司法局变卖财产申请行政赔偿案…………… (228)

第二编 司法赔偿

- 徐某因检察官刑讯逼供申请山东省某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235)

林某因被逮捕申请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案.....	(239)
何左因被错判投机倒把罪申请百色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242)
赵某因被错判受贿罪申请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245)
某公司不服执行查封裁定行为申请广东省某区法院非刑事司法赔偿案.....	(250)

第三编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57)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月25日国务院发布)	(2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 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年1月29日)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 用的答复 (1995年9月18日)	(272)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995年9月8日司法部发布)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 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6年5月6日)	(280)

09551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6年5月6日)	(293)
---	-------

第一编 行政赔偿

第一章 因行政机关侵犯人身权 请求行政赔偿案例

李强不服遵义县公安局 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申请行政赔偿案

原告：李强，男，中国政法大学讲师。

被告：贵州省遵义县公安局。

1993年5月8日晚9时许，贵州省遵义县公安局在北京市有关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对本局一刑事案件当事人井秀华实行拘传时，恰逢本案原告李强也在井家调查另一案件情况。在井秀华因要求查验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关证件遭到拒绝，发生争执，被强行带离现场时，随公安机关同去的一人指认李强亦为同案犯，遵义县公安局即强行将李强一并带走。途中，公安人员用李强的领带将其双手捆绑。在李强挣脱呼救时，遵义县公安局的工作人员即对李强实施了暴力手段。当晚11时，李强被带至贵州省驻京办事处招待所后，遵义县公安局即对李强进行讯问。到次日凌晨5时许，遵义县公安局才向李强出示了第七十九号刑事传唤通知书（李强在通知书上签收）。当日下午1时，遵义县公安局派人将李强送回其工作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并留下人民币100元作为李强

的看病费用后离去。李强当日被送到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李强的伤势为：1. 脑震荡头皮下血肿；2 左尺 N 损伤；3. 左腿部槌击伤；4. 胸背部、双臂部、腕关节软组织挫伤。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医学鉴定，结论为：损伤程度属轻伤。李强为此支出住院治疗费和法医鉴定费共计 3544. 30 元。

李强以遵义县公安局对其采取的非法强制措施造成了人身伤害，要求赔偿损失为由，于同年 5 月 20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并提起行政诉讼和赔偿请求。

此案发生后，在北京市的高等院校和律师界引起了极其广泛的反响及密切的关注，联名要求惩办凶手并期盼法院公正审理、尽快结案的信件寄到了北京市的各级法院，同时，许多家报刊也纷纷予以报道。一时间，形成了对法院的判决结果拭目以待的局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向遵义县公安局送达了起诉状副本，要求其履行法定应诉手续。但遗憾的是，经两次合法传唤，遵义县公安局竟然拒不到庭。海淀区法院经缺席审判后认为，遵义县公安局在对该局的刑事当事人实行刑事拘留时，强行将原告带离现场，并采用捆绑等暴力手段对其殴打。在贵州驻京办事处对李强讯问至次日凌晨 5 时才将刑事传唤通知书出示，但事后出具的刑事传唤通知书并不能表明此前的限制人身自由和暴力行为是合法的刑事侦查行为。该违法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侵犯了李强的人身权利，对因此给原告李强造成的人身伤害后果，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被告遵义县公安局赔偿李强经济损失（扣除先前已支付的人民币 100 元）共计人民币 3444. 3 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遵义县公安局以一审法院超越行政法律规定作出的判决是越权判决，且认定的事实有误为由，向北京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原告李强则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要求维持一审判决。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从而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点评：

遵义县公安局以李强系刑事案件同案犯为由将其强行带走，继而殴打致伤的行为是非法的。从遵义县公安局需要拘传的案犯和对李强讯问的内容以及释放的结果上看，李强与刑事案件无关是事实。对无关的公民随意采取传唤使之失去人身自由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性质。虽然，遵义县公安局在强行将李强带走数小时后又把刑事传唤通知书交与其签收，似乎是把实体上的违法从形式上将其合法化了。但是，就是在形式上遵义县公安局这样做也是违法的。因为，在出具刑事通知书之前已将李强实际扣押，并实施了殴打行为。此时，被告丝毫不掌握被扣押人与需要拘传的刑事案件同案人有何牵联的事实，且在现场李强亦无任何违法及妨碍公安机关执行职务的行为。公安机关仅凭一个人的不负责任的指认，即认为李强系刑事案件的同案人，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属于滥用刑事侦查职权的行为。诚然，公安机关在紧急的情况下是可以采取口头传唤措施的，但亦应程序合法，且不能侮辱与殴打被传唤人，到达讯问地点后，应立即办理法定手续，其事后数小时出具的刑事传唤通知书仅是违法行为的一种修饰，弥补不了其行为实质上的违法性。遵义县公安局在行使职权时首先应当尊重自己的权力，滥用权力是不尊重权力的体现。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公安机关在社会管理活动

中,具有行政管理权和刑事侦查权双重职责,在通常的情况下,公安机关的双重职责是由民警来行使的。所以,民警在执行刑事侦查职权时常常会与行政管理职权发生交叉,在这种情况下,会给法院的行政诉讼立案带来一定的困难。按照法律的规定,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施的刑事侦查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管辖范围。但是,由于公安机关职责的双重性,在一定意义上有可能出现民警执法上的随意性。为防止违法行为造成对公民人身权的侵害,从而决定了司法监督的必要性。根据这类案件的审判实践,在行政诉讼中应严格依法办案,经查确为刑事案件的,不应立案,对于符合行政诉讼立案标准的,应予立案。在立案前的审查时,可以掌握如下受案的认定标准:1. 审查刑事案件的立案手续是否合法完备;2. 审查讯问的内容是否为了满足刑事案件的需要;3. 采取的强制措施是为了追究其刑事责任还是另有其他企图;4. 审查实体内容,防止借刑事侦查之名规避行政诉讼监督。

从这个案件可以看出,李强并没有触犯刑律的犯罪行为,对其采取的刑事传唤措施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且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安机关在执行职务时遇有双重职权交叉时,应防止“水涨船高”,以刑事代民事或刑事措施代治安处罚的现象发生。

这个案件发生在国家赔偿法颁布以前,因此,本案适用的法律根据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李新生)